

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7日

送出日期：2024年11月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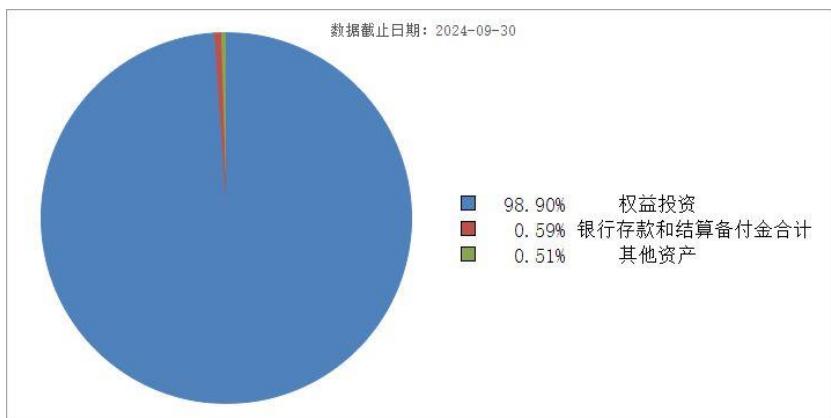
| | | | |
|--|---|---|-----------------------|
| 基金简称 | 易方达沪深 300ETF | 基金代码 | 510310 |
| 基金管理人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03-06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3-03-25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余海燕 庞亚平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6-04-16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5-06-01 |
| |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12-15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9-07-01 |
| | |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一级市场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含存托凭证)、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中期票据等)、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未 | 场内简称：HS300ETF |
| | | 扩位证券简称：沪深 300ETF 易方达 | |
| <h2>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h2> <h3>（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h3> | | |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一级市场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或增发，含存托凭证)、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回购、中期票据等)、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大额存单等)、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还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未 | | |

| | |
|---------------|--|
| 主要投资策略 | 来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因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限制的情形除外。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沪深300指数，及其未来可能发生的变更。 |
| |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完全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含存托凭证）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在因特殊情形导致基金无法完全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时，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其他指数投资技术适当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以达到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2%，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市场组合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注：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 /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 收费) | - | - | 本基金场外交易申购费 率固定为 0.05% |
| 赎回费 | - | - | 本基金场外交易赎回费 率固定为 0.15% |

注：1、投资人在场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申购或赎回份额0.5%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2、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年费率 0.15%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年费率 0.05% | 基金托管人 |
| 审计费用 | 年费用金额 70,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年费用金额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指数许可使用 费 | 年费率 0.03%、年费用金额下限 40,000.00 元 | 指数编制公司 |
| 其他费用 |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 章节。 | |

注：1.本基金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费用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0.23% |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指数许可使用费率+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指数许可使用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特有风险包括：指数化投资的风险、标的指数的风险、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基金交易价格与份额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本基金场内外份额申购赎回对价方式不同的风险、基金场内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集合申购的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88180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